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1年度交字第88號

111年11月15日辯論終結

原告 群豐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邵華振

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訴訟代理人 賴姿伶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7日竹監苗字第54-Z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民國111年9月27日竹監苗字第54-Z00000000號裁決書關於裁罰原告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撤銷。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被告各分擔新臺幣150元、150元。

事實及理由

壹、爭訟概要：原告所有車號000-000號自用大貨車於民國111年5月27日上午11時11分許，載運貨物行經國道1號南向218公里處設有「閃光燈亮時，載重大貨車過磅，右列車輛除外」（右側CMS顯示：下列無須入磅483-AN、AJ-605、KEA-9890）」標誌之員林地磅站時，未進入該地磅站過磅，即逕行駛離，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員林分隊（下稱員林分隊）逕行舉發，於同年6月15日製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再經被告於111年9月27日製發裁決書（竹監苗字第54-Z00000000號），以「一、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指示過磅者」為由，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9

條之2第4項、第63條第1項規定，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萬元，並記違規點數2點（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原處分而提起本訴。

貳、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參、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上開車輛當日行經員林地磅站時，電子螢幕顯示「AJ-605」無須入磅，故直覺係原告上開車輛無須入磅而未過磅，則電子螢幕是否正確顯示或少顯示「A」，是否有誤導違規之虞，同時間是否有車號相差一碼之車輛通過均有疑問，且AJ-605號車輛早於90年12月10日已繳銷，請法院查明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二、被告則以：經檢視舉發機關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下稱中區養護分局）資料，原告上開車輛確有未依標誌指示過磅之違規情事，員林地磅站係為主線篩選式動態地磅系統，於主線車道上設置動態地磅篩選，對於明顯未超載大貨車透過資訊可變標誌（Changeable Message Sign, 簡稱CMS）顯示車號，可不須進入地磅站過磅而直接於主線通過，以提升大貨車行車及地磅站運作效率，若駕駛人未接收CMS顯示車牌訊息，仍應依規定一律進入地磅站過磅，從而原告主觀上自認無須過磅，而未依標誌指示進站過磅，縱無逃磅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原處分並無違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經查：

1.原告所有車號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交字卷〈下同〉第65頁汽車車主歷史查詢）於111年5月27日上午11時11分許，確有載運貨物行經國道1號南向218公里處設有「閃光燈亮時，載重大貨車過磅，右列車輛除外」（右側CMS顯示：下列無

01 須入磅483-AN、AJ-605、KEA-9890)」標誌之員林地磅站
02 時，未進入該地磅站過磅，即逕行駛離（第79至85頁中區養
03 護分局函文說明二、三及所附動態地磅資料、影像截圖），
04 而員林地磅站前方所設CMS既係顯示車號「AJ-605」車輛毋
05 庸過磅，而非顯示車號「AAJ-605」毋庸過磅，且斯時CMS有
06 同時顯示「483-AN、AJ-605、KEA-9890」三車號，顯示欄位
07 並無明顯闕漏而有致誤認有錯漏顯示之情事（第85頁影像結
08 圖），從而駕駛原告上開車輛之人主觀上臆測CMS顯示之車
09 號「AJ-605」，即為其駕駛之原告上開車號「AAJ-605」車
10 輛，乃因自身行為所致之誤認，仍有違反裝載貨物行經設有
11 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指示過磅之過失無疑。

12 2.原告雖主張前詞，然依本院上開認定，斯時員林地磅站前方
13 所設CMS乃正常顯示，並無欄位缺漏致使觀覽之人誤認之情
14 事；又原告上開車輛通過員林地磅站動態地磅系統時，系統
15 雖誤偵測為二車輛，惟經系統邏輯判斷後，認定車號「AJ-6
16 05」車輛未有核定總重，然車號「AAJ-605」車輛核定總重
17 為17,000公斤，故判斷車號「AJ-605」車輛屬無庸入磅車
18 輛，而於CMS顯示「AJ-605」無須入磅（第79頁中區養護分
19 局函文說明二、三），足認上開系統並無誤導違規之情事；
20 又縱使車號「AJ-605」車輛業於90年12月10日繳銷（第29頁
21 車輛查詢資料），然原告上開車輛車號既為「AAJ-605」，
22 而非「AJ-605」，倘就CMS顯示內容有所疑問，自應入磅詢
23 問，而非自行詮釋，故原告主張均難採納。

24 (二)次按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5公里內路段，未依標
25 誌指示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9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
26 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
27 汽車違規紀錄1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63條第1項第2款
28 規定記違規點數2點；又汽車駕駛人有第29條之2第4項情形
29 者，記違規點數2點（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第63條第1
30 項第2款）。則：

31 1.依上所述，原告上開車輛於當日確有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

處所5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指示過磅之客觀違規事實，且駕駛該車之人主觀上亦有違規過失，從而員林分隊於同年6月15日逕行舉發上情，並製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上載違規事實為「載運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號誌指示過磅」（第63頁通知單），該通知單有於同年月23日送達原告（第93頁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舉發並無違誤。

2.又被告於111年9月27日製發裁決書（竹監苗字第54-Z0000000號），以「一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指示過磅者」為由，依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4項、第63條第1項規定，處原告罰鍰9萬元，並記違規點數2點（第69頁裁決書，即原處分），該裁決書並於同日送達原告（第71頁送達證書）。而原處分關於罰鍰9萬元部分，與上開規定相符，並無原告所指違法之處，原告求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然原處分既係直接裁罰汽車所有人即原告，且未經原告聲請歸責於汽車駕駛人（第100頁），依上開規定，自不得對屬汽車所有人之原告記違規點數2點，原處分就此部分即有違誤，應予撤銷。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以兩造勝敗比例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同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劉奕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01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02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03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04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郭娜羽